

2016年莒南县农业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一、2016年收支预算表

二、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四、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6年莒南县农业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莒南县农业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

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三)指导农产品生产，组织实施扶持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

(四)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五)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农业环境监测；拟订农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农业检验检测机构的考核工作；依法实施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六)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指导、协调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农用膜、食用菌种、蚕种的许可和监督管理。

(七)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参与拟订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

(八)收集、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开展有关农业统计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九)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承担农民科技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有关工作。

(十一)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生态环境、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依法负责有关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十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农业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能减排；承担指

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三) 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措施和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 负责国有农业良(原)种场的改革与管理；

(十五)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6年莒南县农业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莒南县农业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莒南县农业局	
2	莒南县农经中心	
3	莒南县农广校	
4	莒南县农安办	
5	莒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6	莒南县果茶中心	
7	莒南县农技中心	
8	莒南县农业产业推进办公室	
9	莒南县能源办	

第二部分 2016年莒南县农业局部门预算表

表1.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入情况		支出功能科目情况		支出情况	
收入项目	2016年 预算	支出功能科目	2016年 预算	项 目	2016年预算
预算内资金	2,047.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61.55
经费拨款(补助)	2,003.84	[202] 外交支出		基本工资	611.10
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43.98	[203] 国防支出		津贴补贴	508.47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奖金	50.90
罚没收入		[205] 教育支出		社会保障缴费	291.08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基本养老保险	223.9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基本医疗保险	67.1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91	失业保险	
其他预算内资金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	
专户资金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17	其他保险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性收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伙食费和伙食补助费	
其他专户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绩效工资	
其他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622.5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6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57.0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退职(役)费	1.73
		[217] 金融支出		抚恤金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生活补助	16.01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救济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21	助学金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奖励金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住房公积金	134.21
		[227] 预备费		住房补贴	183.45

		[229]其他支出		取暖补贴	21.01
		[231]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0
		[232]债务付息支出		四、项目支出	200.80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基本建设类	
				收费执收成本类	1.60
				定额定项补助类	
				专项资金类	
				业务经费类	199.2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功能科目支出合计	2,047.82	本年支出合计	2,047.82
上年结转、结余		[230]转移性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一般结转				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专项结转				八、结转下年	
政府性基金结转					
专户结转					
收入合计	2,047.82	支出功能科目合计	2,047.82	支出合计	2,047.82

表 2.2016 年莒南县农业局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专项)支出
		基本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	遗属生活补助等	奖励金	住房公积金	住房补贴	取暖补贴		
合计	2047.82	1847.02	611.1	508.47	50.9	291.08	18.34		134.21	183.45	21.01	28.46	200.8
行政运行	1847.02	1847.02	611.1	508.47	50.9	291.08	18.34		134.21	183.45	21.01	28.46	
病虫害控制	6.6												6.6
农产品质量安全	77.2												77.2
执法监管	10												10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1												11
对外交流与合作	8												8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	10												10
其他农业支出	78												78

表 3. 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3		28	0	28	5

表 4.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2016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1	2	3	4	5

注：我单位年初预算未安排本表内容

第三部分 2016 年莒南县农业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一) 按照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局机关及所属（8）个单位等机构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

(二) 认真执行中央、省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努力增收节支，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根据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政策规定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和确保重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情况编制。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6 年收入预算为 2047.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2047.82 万元。

2016 年支出预算为 2047.82 万元，其中：工资性补助支出 1374.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34 万，日常办公经费 28.46 万，专项公用经费 200.8 万。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47.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支出 1374.9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工资 1374.93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2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 223.91 万元、医疗保险 67.1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4.21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34 万元，主要用于退职费 1.73 万元、抚恤生活补助 16.01 万元、其他补助市劳模 0.24 万元、全国劳模 0.29 万元、市场经济调查补助 0.072 万元。

4、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28.4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费 11.46 万元，电话费 0.29 万元、车辆费 2 万元、专项会议培训费 6 万元、福利费 1.83 万元、差旅费 6.88 元万。

5、专项公用经费 200.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承包合同、农民负担监管、农经统计年报 6 万元；病虫害测报、非疫区疫情监测站 5 万元；植物检疫 1.6 万元；农产品安全检测 8.2 万元；乡镇农管员 69 万元；行政执法经费 10 万元；农产品交易、博览会经费 5 万元；上海国际食品城莒南办事处 3 万元；农村沼气建设 10 万元；取暖、燃修费 15 万元；自收自支人员工资、保险等 22 万元；水电费 8 万元、水电暖改造、维修 13 万。市级三农工作现场会 20 万；土地流转业务 5 万。

四、“三公”经费预算表说明

2016 年，通过部门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预算共 33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 0 万元。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 28 万元。包括单位公务用车租赁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莒南县农业局关于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预算数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2.4 万。其中：公务接待费与 2015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按照上级厉行节约的精神，采取措施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莒南县农业局

2016 年 3 月 21 日